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5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技士陳○○、技工蘇○○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鮮乳價格 消基會再次呼籲價格應早日合理化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三不守則—不當車手、不借帳戶、不點可疑連結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7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五）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技士陳○○、技工蘇○○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4年4月13日

發稿單位：南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陳○○自民國 107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間，擔任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下稱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下稱動保科）技士，承辦綠鬣蜥移除勞務採購關於提出需求、分批點收、驗收結算等業務；蘇○○於 108 年起迄今，擔任農業處動保科技工，負責點收廠商捕捉蛇類及綠鬣蜥，以供動保科辦理分期估驗及結算。蔡○○為騰昌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亦係金盤山有限公司（下稱金盤山公司）之股東；翁○○為騰昌企業社股東，亦係金盤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楊○○為蔡○○之配偶，協助蔡○○處理財務及標案請款事宜，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111 年綠鬣蜥、112 年綠鬣蜥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案：

（一）蔡○○、翁○○自 111 年至 112 年間，以金盤山公司名義承攬屏東縣外來種蜥蜴移除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及追加移除勞務採購開口契約（下稱綠鬣蜥案、綠鬣蜥追加案），為避免公務員刁難及點收綠鬣蜥數量時配合放水，竟共同謀議向公務員行賄，由蔡○○分次交付賄款，總計交付新臺幣（下同）23 萬餘元之現金賄款予農業處動保科技工蘇○○。

（二）蘇○○、蔡○○、翁○○、楊○○共同意圖為金盤山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翁○○於 111 年綠鬣蜥案，112 年綠鬣蜥案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案之分批點收期間，以每次點收時浮報實際數量一成之方式，浮報綠鬣蜥成體數量，再由楊○○製作不實執行成果紀錄，持向農業處動保科詐

領契約價金，經核算分別在 111 年綠鬣蜥案、112 綠鬣蜥案及 112 綠鬣蜥追加案詐領契約價金總計 39 萬 1,413 元。

二、112 年綠鬣蜥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案：

農業處動保科技士限○○明知金盤山公司所承覆之 112 年綠鬣蜥案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案，均訂有履約期限及明確開工日期、開工日期前捕獲之綠鬣蜥數量不得計價請款，竟與蔡○○、翁○○及楊○○同意圖為金盤山公司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陳○○指示蔡○○、翁○○提前派員抓捕綠鬣蜥，並向農業處動保科詐領契約價金總計 123 萬 3,199 元。

三、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捕蜂捉蛇勞務採購案：

蔡○○、翁○○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陸續以騰昌企業社、金盤山公司名義承攬屏東縣捕蜂捉蛇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詎蔡○○、翁○○及楊○○為提高企業社或公司之獲利，竟與員工謀議，以人頭門號報假案之方式，向農業處動保科詐領契約價金總計 191 萬 5,720 元。

案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調組偵辦，並協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同年 12 月 24 日搜索公務員及廠商相關處所，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廠商負責人蔡○○、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全案不法所得（賄款及詐領款項）總計 377 萬 332 元，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鮮乳價格

消基會再次呼籲價格應早日合理化

紐西蘭進口液態乳今（2025）年元月起零關稅來台，但市售約 1 公升的紐西蘭鮮乳每瓶仍要價約 85~120 元，業務通路價格也沒有調降，讓不少消費者好奇「便宜的紐乳在哪裡」？

說起鮮乳價格，消基會在 2016 年即已透過國際訪價，針對鮮乳價格發聲過。當時，消基會表示，生乳收購價每公升 22~30 元，經簡單消毒，零售價竟高達 80~90 元。國民平均所得遠不如歐美國家的台灣，液態乳價格卻高達別人的兩、三倍。這就是為何進口商品不遠萬里而來，支付了冷藏運輸費和關稅之後，還能夠販售與國內商品同等價、甚至更低價的原因。國內商品扣除掉生乳成本、經營成本和零售利潤之後，企業本身究竟賺走多少呢？

因此，消基會呼籲：農委會（現為農業部）對我國相關食品企業的鮮乳暴利不再護航，應儘速想辦法還給農民與消費者應有的公道。遺憾的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9 年過去了，鮮乳價格仍是高高在上，消費者為了健康，繼續忍痛以高價換取健康。

台灣鮮乳的「高貴」，全世界名列前茅，以 Numbeo 網站在 2024 年的鮮乳價格排行榜來看，109 個國家中，台灣價格位居第二名（請見表一）每公升價格為 2.7 歐元（約合新台幣為 101 元），而紐西蘭的鮮乳價為 1.71 歐元（約合新台幣為 63.9 元），兩者相差 1.6 倍；再檢視 2025 年價格，挑出亞洲、歐洲與美澳地區的幾個國家/城市比較（請見附件二），台灣的鮮乳價格在表二的國家中，仍是第一名，除了新加坡的鮮乳價格也屬於價高者外，台灣鮮乳價格是歐美澳地區的 2-3 倍之多。

據了解，2024 年德國超市每公升一般鮮奶平均售價為 1.02 歐元，而每公升有機牛奶售價為 1.20 歐元。根據營養與食品經濟研究所（ife）每年對牛奶價值鏈成本的計算，消費者在商店櫃檯購買牛奶所支付的錢中約有 48% 留給農民（截至 2022 年）。這就是乳牛場向乳牛場支付的原乳生產者價格，也就是所謂的生產者價格。

Ife 表示，2022 年牛奶零售價格的約 30% 流向了乳品廠：用於從生產設施到乳品廠的運輸、加工和包裝、管理、倉儲和物

流，以及乳品廠的利潤。牛奶從乳品廠出來後，會進入食品零售業（LEH），到2022年，這筆錢仍占到零售價的16%左右。除了利潤率外，食品零售業還利用這筆錢來資助倉儲、物流、除人員以及商店飲用牛奶的冷藏。最後，國家保留7%的增值稅。這是德國或者說是歐盟地區鮮乳生產鏈的各項營業佔比。反觀國內，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表示，超商通路的上架費是乳品價格居高不下主因，台灣生乳每公升收購價約30元，這也是酪農實際所得，但消費者買到的價格約90元至100元，扣除乳商的加工包裝與運輸費用後，零售價約有4成都給了通路商的上架費。這也是讓台灣鮮乳沒有競爭力的主因。因此，要讓鮮乳價格合理化，這是一個需要跨部會合作解決的議題。農業部、經濟部應該對乳品市場進行全面的調查與分析，了解價格形成的各個環節及其成本結構。這樣才能針對性地提出解決方案，降低消費者的負擔。基於國人的健康維護，相關部會應介入促成價格結構的合理化，要求企業公開鮮乳的各項成本，讓消費者了解價格背後的健康真相。這不僅可以增強消費者的信任，還能促進市場的健康競爭。

對於超商及通路商的上架費用，經濟部應適時進行監管，降低消費者的負擔。這樣可以減少中介環節的利潤分配不均，讓生產者獲得更合理的收益。

農業部應加強對農民的支持，確保他們獲得合理的收益，從而促進整個產業的健康發展。這包括提供技術支持、資金援助及市場資訊，幫助農民提升生產效率，增加收益。

對於消費者教育亦刻不容緩，農業部、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單位應讓消費者了解鮮乳（乳製品）的營養價值及其價格形成的過程。這樣可以提高消費者的意識，促進他們對於合理價格的追求，以及選用物美價廉的營養食品。

只有透過以上這些措施，才能讓台灣的鮮乳價格回歸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促進農業的持續發展。希望每位消費者都能為自己的權益發聲，善用手中「消費選票」下架誠信商家（生產者與通路商），攜手推動鮮乳價格的變革！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詐騙宣導專區

三不守則— 不當車手、不借帳戶、不點可疑連結



- 1 切勿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
- 2 不隨意交付個人
金融帳號給第三人使用**
- 3 不接受他人指示提領
來路不明的款項**

不領不明款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高市政預字第 114302032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反詐騙宣導專案工
作」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kNGrZuoO8>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像是在列印設備上早已提供諸多功能協助管控，包括身分驗證、權限控管、機密列印與紀錄備存等功能，妥善利用這些功能，便能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

舉例來說，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領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列印工作若委外，交付企業仍有個資責任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但委外並不代表機關不用負責，依據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

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漏洞 1 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漏洞 2 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漏洞 3 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漏洞 4 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個資文件印出前，應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管控 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

(轉載自雲林縣稅務局全球資訊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yltb.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49&s=521780



地 天 令 法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五）

四、押標金保證金：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或限縮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保辦法第 9 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押保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四)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五)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七)	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五、決定招標方式：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
	(二)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
	(三)	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一、 居家生活方面：

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須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週休二日實施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最後就是個人修為，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

二、 工作安全方面：

執行公務，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立場一定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920285/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